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建设函〔2020〕150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复工 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省各流域管理局，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1月25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疫情防控，现就做好水利工程复工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工的时间要求

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的相关项目之外，水利工程复工（含新开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复工必须具备的条件

全省各类水利工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经项目主管的水行

政主管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复工：

（一）建立了健全的防控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已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负责人的防控工作管理体系，防控预案已制订，项目管理人员已到位，防控措施已落实。

（二）工作场所已进行全面卫生消毒。各责任主体要按照防疫要求，保持工作现场、宿舍卫生及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和垃圾污物处理，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三）组织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四）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管理。以项目部为单位，严格落实防控要求，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围挡隔断。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建立台账，记录姓名、籍贯、身份证号码、来去方向及时间、体温等信息，实施真实、动态记录，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五）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各责任主体单位已准备足够数量的医用口罩，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已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设置体温检测点，并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

（六）做好工地食堂安全卫生管理。工地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佩戴合格口罩，方可上岗；严禁从业人员及家属携

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进入工地，坚决不接触和抵制食用野生动物；改善盥洗条件，给施工人员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和洗手液。

（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工地现场已设置临时隔离间。施工单位已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商，明确收治医院，一旦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可以及时送院诊治。

三、复工后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水利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管理，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各责任主体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避免疫情在水利工程出现、扩散和蔓延。

（一）强化人员管理。对节后复工拟进场人员全面进行身体检查，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进入工地现场。对来自或去过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各项目参建单位需安排在工地外固定场所按照有关要求健康监测不少于 14 天，未发现疑似症状方可上岗，误工费用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不得进行变通。对临时外来人员，逐一检测体温并记录跟踪，发现疑似症状人员立即采取防控措施。每天早、晚对参建人员进行一次体温测试，做好体温测试记录，对疑似症状人员立即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尽快实施定点医治。

（二）落实防控管理措施。各项目参建单位不得组织任何形

式的聚集性活动；要求从业人员外出时做足防疫措施，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对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人员，不得允许其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或进入会议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对拒不听从劝阻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建立值班值守和疫情报告制度。各项目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管理。安排专人实施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实行定时报告制度，每日要按规定向项目主管水行政主管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四、加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在建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节后复工检查范畴，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控措施，要在各项目参建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项复工检查，重点检查各项目参建单位对节后复工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未经检查擅自复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不到岗等情况的，一律视为不符合复工条件，应立即责令停工并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不报、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和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请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粤水建设〔2020〕1号文要求于

每日 16 时前向我厅（水利工程建设处）报送当日统计信息。



（联系人：江泽森，联系电话：13533856300，邮箱：
gdwater_jgc@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